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改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并考虑审计工作量，拟定2017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110万元人民币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5、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表现出优秀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勤恳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拟聘审计机构情况

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的前身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致同事务所是12家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致同事务所亦是少数在美国PCAOB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亦是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。

致同事务所现有员工超过4,400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1,000人，合伙人人数近200人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3人，军工涉密执业人员29人，目前拥有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23个分支机构。致同事务所秉持“本土智慧，全球视野”的发展战略，采用“全国一所”的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审计、税务、咨询、资产评估、工程造价等全方位服务。

三、改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、华小宁、宋博通对本次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同时公司改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 2017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